

标价与购物小票价格不一致

市场监管局回复:实际结算按公示标价收取,不构成价格欺诈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7月15日,王女士反映:最近一年来,市场上很难买到猪肚、猪肠,且价格也有一定的上涨,请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回复:经调查了解,市场上所售猪肚、猪肠的主要来源为国内生猪屠宰产生和通过国际冷链物流进口。但近两年,受疫情影响,我国冷冻食品进口大幅减少,猪肚、猪肠销售市场便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现象,价格也随之有所上浮,这种供求变化和价格波动属市场正常现象。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强肉蛋奶、米面油等民生商品的价格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

●7月15日,刘女士反映:工农街菜市场猪肉摊贩均使用红色灯光照射猪肉,担心灯光会影响消费者判断猪肉新鲜程度。另外,近期猪肉价格上涨较多,请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管。

肉价格上涨较多,请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回复:工农街菜市场猪肉摊贩的确使用红色灯光进行照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了摊位的动物检疫合格证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均属合格肉品。对于摊主用灯光光线“扮靓”食品的情况,并不违反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已建议商家适当减弱特色光源,还原食品本来模样。近期猪肉价格上涨,主要是受市场因素影响,生猪及猪肉进货价格均有所上浮。商品价格短期波动,属于正常现象。市场监管局也提醒广大消费者,我市各大菜市场和市场监督所均设有食品安全快检室,消费者在菜市场购买猪肉、蔬菜等菜品时,如对菜品质量存疑,可以就近送到食品安全快检室进行快速检测。

●7月15日,钱姓市民反映:四院对面一超市电子显示屏上商品价格与购物小票的价格不一致,请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回复:下线后,经开区市场监管局与1584节目组记者一同前往该超市现场检查。经查,该超市在每天的经营中根据不同时间节点推出“特价蔬菜”,该特价蔬菜已明码标价公示,称重区按照公示的特价称重计费。消费者在超市收银台结算时,购物小票因电脑设置问题仍显示出该特价蔬菜的原价格,消费者若不仔细查看,容易产生误解,但超市实际结算是按照公示的标价收取,不构成价格欺诈。检查人员已现场告知该超市工作人员,在特价蔬菜结算时需与消费者提前沟通说明清楚,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误会。

●7月18日,陈先生反映:经开区逸龙府小区居民种菜施肥影响小区环境。

市城管局回复:经现场查看,所

反映的是经开区逸龙府小区5栋102室业主在院子里种植蔬菜,反映情况属实。经开区城管局及辖区社居委、物业公司立即对当事人进行劝导,要求当事人限期清理。下一步,经开区城管局将持续督促当事人清理。

●7月18日,倪女士反映:黄土坑邮电小区大货车乱停放扰民。

市城管局回复:下线后,经开区城管局立即与反映人取得联系并进行现场查看,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经开区城管局现场组织在该地段人行道设置圆球拦路虎,防止大卡车违规停放。

●7月18日,许先生反映:澜庭阳光花园小区沿街商铺空调外机直排热风,行人经过体感不适,希望可以安装挡板。

市城管局回复:经迎江区域城管局核实,所反映的是位于华悦澜庭阳光花园小区沿街商铺空调外机对外直排热风,迎江区域城管局已于今天上午现场进行了协调,督促沿街商户安装空调外机挡风板。

法官用心促和解 挽救婚姻人和谐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倪敏)近日,太湖县法院徐桥人民法庭审结了一起离婚案件,成功挽救了一对年轻夫妻的婚姻。

开庭当日,原告朋某和被告朱某均到庭参加诉讼。因两个年幼的孩子无人照看,朱某无奈将孩子带到了法庭。承办法官看着年幼的小孩,回想案卷中原、被告婚姻的状况,决定先开庭再调解。开庭期间,两个小朋友托付给法庭的工作人员照看。

这场庭审持续了一个多小时,法官和当事人从审判庭内走出。原来,法官是想通过庭审的方式引导双方说出心声,在前期查阅案卷时了解到朋某和朱某是一对80后的夫妻,结婚多年,育有一双子女,本来家庭美满。但是近年来,朋某对朱某沉迷打牌心生不满,但是屡劝不听,朱某对朋某只顾娘家也多有怨言。两人交流越来越少,逐渐发展成因琐事争吵,今年甚至发生肢体冲突。妻子朋某此次一气之下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

庭审结束后,法官从子女健康成长、夫妻感情经营、家庭建设等多方面耐心劝导朋某和朱某,重点对朱某沉迷于打牌进行了批评教育。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调解后,朱某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明白包容的重要性,朋某也意识到夫妻之间共同致力于家庭建设的重要性。朋某最终决定再给朱某一个和好的考察期,本案也以朋某撤诉结案。



7月17日,在怀宁县江镇镇盘石村一口当家塘前,民警正向几名留守儿童讲解防溺水和逃生常识。为增强乡村留守儿童防溺水意识,预防和杜绝溺水事故发生,怀宁县多措并举推进乡村暑期留守儿童防溺水工作,让留守儿童度过一个安全愉快的假期。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檀志扬 摄

砂石堆场彻底关停 “检察蓝”守护“天空蓝”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张芳)迎江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投身环境保护,强化污染源头治理,深入推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监督活动。

2022年4月,迎江区人民检察院接到上级院交办的一起扬尘污染问题线索后,立即安排检察干警前往现场调查核实,并向有关单位了解具体情况。经调查核实,该线索为2021年安徽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扬尘污染问题,迎江区相关职能部门已就该问题督促当事企业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但仍有部分砂石物料裸露堆放,扬尘污染

依然存在,社会公共利益仍处受损状态。

为此,迎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份,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抑尘防尘措施落实到位,提高辖区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意识。

检察建议发出后,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积极与迎江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磋商会谈,就解决该砂石露天堆放带来的扬尘污染问题,统筹规划、制定方案,并就建立工程施工及砂石物料运输和堆放情况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达成共识。承办检察官多次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和辖区职能部门前往该砂石堆场,积极跟踪监

督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该砂石堆场已全面完成砂石料清运6万余吨,彻底关停该堆场,并在清运过程中落实砂石物料抑尘网覆盖、路面清扫保洁,配备了雾炮等设备进行洒水抑尘,安排人员值班值守。清运完毕后,辖区街道、社区对该场地进行了绿网覆盖、播撒草籽复绿等措施。

检察机关跟踪督促、行政机关落实整改,检察建议落地有实,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下一步,迎江区人民检察院将不断立足于检察公益诉讼,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共治共赢助力打造生态迎江、幸福迎江。